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774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费林森、盛建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时，本所不得不依靠中环环保及有关人士、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中环环保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其他事项及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中环环保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7 号）同意，中环环保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

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环环保”，股票代码为“300692”。

中环环保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7237655P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1 幢办 1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伯中，注册资本为 42375.2983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环环保《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环保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7 月 10 日，中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永莲、江琼、王炜、侯琼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2 条、第 7.7.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须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7 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环环保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7 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40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具体股份数量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7 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7 条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5、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7、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4、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7.6 条的规定。

3、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宋永莲、江琼、王炜、侯琼玲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2号》第7.7.6条的规定。

4、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葛雅政、徐菲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6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2号》第7.7.8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上述，本所



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_____

经办律师：费 林 森 _____

盛 建 平 _____